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接獲通苑區社福中心轉介，相對人父入監服刑，刑期5年4月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M因車禍住院治療，經鈞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現於護理之家接受照顧，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即其外祖母亦因病過世，相對人舅舅另有家庭，且需處理相對人母之醫療照護，目前經濟狀況僅能照顧相對人姊姊一人，而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，需接受長期療育課程，然案家原即仰賴補助維生，近期又遭逢多重變故，致案家處境困頓，無力負擔，復無其他適宜之親屬資源，故於113年5月2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之認知功能仍嚴重受損，無法理解照顧相對人意涵，相對人舅舅雖向法院聲請監護相對人，然考量自身健康、家庭及相對人療育需求等情後，無力照顧相對人，撤回聲請，復無其他適宜之親屬資源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現於臺中監獄服刑，刑期5年4月，相對人母於大川

01 護理之家接受照顧，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而相對人發展遲
02 緩，須長期接受療育課程，復無適宜親屬資源，爰依同法第
03 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。

04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05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06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。
07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08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9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10 人父入監服刑，相對人母因車禍後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現受
11 監護宣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相對人過往之主要照顧者外祖母
12 過世，相對人須長期接受療育資源，照顧不易，無其他親屬
13 資源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14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在
15 監，相對人母因車禍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於護理之家受照
16 顧，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無法照顧相對人，經本院裁定為受
17 監護宣告人，此經本院核閱該監護宣告裁定屬實，復無其他
18 合適之親屬資源，相對人父同意本件安置，相對人為4歲幼
19 兒，顯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。茲審酌
20 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、語言發展較遲緩而無表達能
21 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23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9 書記官 蔡宛軒